

如果你需要這封信的其他語言版本，請流覽 <http://www.fema.gov/individual/privacy>，或致電 1-800-621-FEMA(3362)，電傳打字機號碼 1-800-462-7585。

我們的記錄顯示，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你因為當地的災難從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FEMA）申請過援助。我們特此致函告知，最近有一個法院命令，要求將你的受到災難影響的住宅地址提供給南佛羅里達州的 Sun-Sentinel，因為他們起訴了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要獲得這些資訊。如果你在 2004 年佛羅里達州的四次颶風之一發生後申請過災難救濟，法院的命令還要求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將你的位址公佈給 The News-Press 和 Pensacola News Journal。

最近，這些佛羅里達州的報紙向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索取像你一樣從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申請過援助的申請人資訊。當時，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只向這些報紙提供了有關所提供的總援助的一般資訊。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沒有公佈姓名或地址，因為我們認為《隱私法》不允許公佈這些資訊。這些報紙起訴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要求獲得姓名和地址。法院判決，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只需把申請人的住宅地址給這些報紙。這個法院案件名稱是 News-Press v. DHS/FEMA, (U.S. App. LEXIS 14817 (June 22, 2007))。

我們知道，當你申請援助時，你期望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會保護你的隱私。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選擇，只能遵守法院的命令。

再重複一次，因為這個法院命令，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將把你的受到災難影響的住宅地址提供給這些報紙。但我們不會提供其他個人資訊，如你的姓名或社會安全號。

請保留此函以作記錄。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電話號碼 1-800-621-FEMA (3362) 或電傳打字機號碼 1-800-462-7585。